

附件 1

第二批山东省高等教育一流教材参评条件

(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 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 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 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 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 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 结构设计合理, 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 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体现先进教育理念, 适应高校(含科研院所)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 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 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 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四) 内容编排科学合理, 文字准确流畅, 符合规范化要求, 插图质量高, 图文配合得当, 版式设计专业, 装帧印刷美观。

(五)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六)社会评价良好,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故,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